

SCG20022  
-C4

# 产品销售合同

**项目名称：中国进出口银行新数据中心高端存储采购项目**

**甲方（需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数创物联（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 销售合同

甲方（买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屯北路 312 号金泉时代广场 1 号楼 908

乙方（卖方）：数创物联（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15 层 3 单元 231807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中国进出口银行新数据中心高端存储采购项目】项目的购销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达成如下约定：

## 1 合同标的

1.1 甲方向乙方采购，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如下产品，附件一：产品详细配置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小云光纤网络智慧 监控预警软件	V1.0	套	5	1,060,000.00	5,300,000.00
合计						5,300,000.00
总金额合计 (大写)：伍佰叁拾万元整						

## 2 产品质量及授权

2.1 本合同约定交付的货物需符合国家最新规定的有关技术标准及国家强制性标准、同行业对货物制定的相关的技术规范、产品设计开发或生产公司标准等。

2.2 如甲方对乙方提供产品有具体要求的，应于本合同签署前提供以书面形式将详细要求

通知乙方，该通知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合同产品是乙方按照甲方上述通知的要求为甲方所特别定制或采购的，除非甲方取得产品生产厂家及授权销售厂家的书面许可，甲方签订本合同后不得变更最终用户或其他前述通知已记载的内容，并且乙方按照甲方通知为甲方特定采购的该等产品除非产品质量原因不得退换。

### 3 产品包装及运输

乙方负责包装与运输时，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合同货物运至交货地点所需的包装，包装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包装物不回收，对于有生产厂商包装标准的，按该标准执行，没有生产厂商包装标准的，按乙方包装标准进行包装。

### 4 产品的交付

4.1甲乙双方同意由乙方按照下列第【 2 】种时间将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或甲方指定邮箱：

- (1) 乙方于【 / 】年【 / 】月【 / 】日前交付；
- (2) 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交付。

4.2甲乙双方同意由乙方按照下列第【 1 】种方式交付：

- (1) 乙方按照下列地址交付或者甲方另行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货物交付地址。

收货单位（名称、地址）： 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指定签收人（姓名、身份证号、电话）： 甲方指定人员

- (2) 使用电子邮箱接收软件产品许可使用权。

甲方指定接收软件许可使用权邮箱为： \_\_\_\_\_ ；

4.3乙方或受乙方指示的第三方按照本合同 4.2（1）约定的地址或甲方另行通知的地址交付货物的，甲方有责任提前安排 4.2（1）约定的签收人或者甲方另行通知乙方交付地址文件所确定的签收人（以下称“甲方签收人”）做好接货准备并于收到货物后及时向乙方提供上述签收人签收确认文件。对于甲方签收人以外的第三方（法人或自然人）在签收单上的签字

或盖章，甲方承诺甲方签收人在签收确认文件上的签字或盖章视为甲方已收到货物，如甲方对收到货物数量、包装等能够初步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于签收确认文件上一并标明并提供乙方，否则，甲方签收人的签字视为乙方已完全且充分履行合同约定交货义务。

4.4甲方择电子邮箱接货时，乙方或受乙方指示的第三方于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将货物以邮件方式发送至本合同 4.2 (2) 条款约定的电子邮箱，自邮件进入甲方邮箱系统时视为交货完成，甲方或甲方指定收件人需在收到邮件后 3 日内以书面或邮件的形式回复乙方及受乙方指示的第三方，确认已收到合同约定货物或对货物提出异议。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间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已完全且充分履行合同约定交货义务。

4.5本合同约定货物灭失、毁损等风险自乙方向甲方交付时转移至甲方；所有权自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合同全部款项时转移至甲方。

**5 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是否涉及售后及技术支持:   a   (a 是/b 否), 如果涉及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遵循下列条款)**

5.1产品的安装、调试以及测试由乙方负责，乙方以  a   (a 免费/b 收费) 方式进行。本费用  a   (a 是/b 否) 包含在第【1.1】条约定的合同总金额内。如果不包含，付费标准:       /      。

5.2是否需要由乙方提供硬件支持设备  b   (a 是/b 否), 乙方以  /   (a 免费/b 收费) 方式提供。硬件支持设备所有权归  /   (a 甲方/b 乙方), 硬件支持设备相关约定见附件二双方另行签署的协议; 硬件支持设备相关的借用或使用费用  /   (a 是/b 否) 包含在第【1.1】条约定的合同总金额内。如果不包含, 付费标准:   /  。

(CFI 软件产品必备条款)

5.3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的详细约定由双方以书面形式确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拥有同等法律效力。

**6 验收及保修**

6.1 验收应依据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约定的相关要求和标准, 如合同及合同附件未明确约定的, 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办理。

6.1.1 乙方或受乙方指示的第三方交付的产品应符合该货物生产厂商的相关生产质量要求。

6.1.2 甲方应在收到合同约定产品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及合同附件标准对产品进行验收, 并在验收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验收合格报告或提出书面异议, 否则视为乙方或受乙方指示的第三方交付的产品验收合格。

6.2 合同项下产品、设备保修期以生产厂商规定的保修期限为准, 最长不超过硬件保修 3 年, 软件保修 1 年; 保修标准遵照生产厂商保修条例执行; 上述保修服务由生产厂商负责响应, 乙方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协助。在免费保修期届满后, 乙方可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有偿售后服务, 具体的服务范围和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软件产品升级服务除特别约定外需另行付费购买。

6.2.1 甲方承诺配合乙方要求向生产厂商提供最终用户信息登记表或生产厂商要求的其他需要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用户及最终用户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用户及最终用户姓名、地址、联系方式及联系人信息 (包括移动电话和邮箱), 进行保修登记和获得相关服务许可等文件、资料。

6.2.2 甲方承诺配合乙方按照生产厂商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用户及最终用户不得将合同产品出口至联合国禁运条例或相关法令所警示的国家或区域等相关文件或说明。

6.2.3 除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用户及最终用户向生产厂商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资料、文件、说明等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 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及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且乙方保留因此向甲方追偿相关损失及追究甲方违约的权利。

## 7 货款结算

7.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5,300,000.00】元；大写【伍佰叁拾万元整】。

7.2付款条款：甲方选择下面第\_\_\_\_(1)\_\_\_\_种付款方式付款，甲方向乙方付款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1) 甲方在乙方软件产品到货验收后向乙方支付【100%】合同款，即人民币【¥5,300,000.00】元；大写【伍佰叁拾万元整】；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如下单据：

- a) 由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的【产品签收单】原件 1 份；
- b) 由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的【项目验收报告】原件 1 份；
- c) 乙方按合同约定信息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不作为收到甲方付款凭证。

(2) 转账/电汇方式一次性付清：

乙方货到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100%的货款。

(3) 其他：\_\_\_\_\_

乙方收款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数创物联（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融科支行

乙方银行账户：110936548810802

税号：91110105MA01G46G5C

7.3在乙方发齐合同相应产品后，乙方按合同约定信息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不作为收到甲方付款凭证。若乙方已开具的发票存在问题，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7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甲方收到的发票符合合同约定。

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二环支行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 509-36

帐号：0148012830000756

税号：91110108596007659D

电话：010-82746952

## 保证

7.4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5 甲方保证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使用合同约定货物，使用相关货物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序良俗的要求。

7.6 甲方保证尽其最大可能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乙方需要的支持与配合。

7.7 乙方保证对按照合同约定所提供之货物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知识产权或其他相应的权利，对于非乙方生产的货物，乙方保证享有合同货物的合法授权。

7.8 乙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所提供之货物为符合甲方使用要求的原装正版且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的全新产品。

7.9 乙方保证在免费保修期后，提供有偿售后服务（只收取合理的材料费及人工费）。

## 8 违约责任

8.1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8.1.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须按逾期支付的款项金额的 5‰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逾期 30 天仍未付清货款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8.1.2 如因乙方原因无法按期交货（因厂商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期交货的不得认定为乙

方违约), 每逾期 1 个工作日按迟交货物金额 5‰的标准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最高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8.1.3 如果此批货物是乙方专为甲方而准备的, 非乙方过错原因, 甲方拒绝接受符合合同约定货物的 (包括甲方中途退货), 视为甲方单方违约, 甲方除应向乙方支付其拒绝接受部分 (或中途退货部分) 货款的 30%作为违约金 (若本合同涉及软件产品, 因软件产品的特殊性, 违约金按照 100%执行) 外, 还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已交付预付款的, 预付款乙方不予退还。

8.1.4 乙方交付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如甲方同意接受该批次货物的, 由双方就上述瑕疵货物重新商定价格并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作为本合同附件; 如甲方不同意接受的, 应由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货物; 乙方承担因跟换或补发货物产生的一切费用。

## 9 保密

9.1 信息接受方及其参与合同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提供方商业秘密、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信息接受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9.1.1 未经信息提供方书面同意, 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文件资料和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9.1.2 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文件资料和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9.1.3 在本合同解除或解除后或按甲方要求, 及时将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返还信息提供方, 或按信息提供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9.2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相关商业秘密、文件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信息提供方书面解除信息接受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9.3 信息接受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信息提供方因此遭受的全部



损失。

9.4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 **10 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0.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力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10.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10.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11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2 税费**

12.1 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由中国政府根据现行法律向甲方征收的全部税费应由甲方承担。

12.2 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由中国政府根据现行法律向乙方征收的全部税费应由乙方承担。

## **13 通知**

一方根据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包括批准、证明、同意、确定和请求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可由专人送交或通过信件或快递、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由专人送交时，以对方签收之日为通知的收到日期；通过信件或快递方式发送的，以对方签收之日为通知的收到日期，因签收方联络方式变更致使通知未被接收的，并不影响通知送达的效力；通过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以该数据电文进入对方指定特定系统的时间为到达时间；对方未指定特定系统的，以该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为到达时间。

所有通知应按合同所述的地址发给对方，任何一方不得无理扣押或拖延。如果一方变更地址并于另一方发送通知前7个工作日通知了另外一方的，则随后的通知应按新址发送。

#### **14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5 其他**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15.2 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章日期不一致的，以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15.4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正一副，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5 本合同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为双方签章页)**

甲方 (签章):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

乙方 (签章): 数创物联 (北京)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